

证券代码：430418

证券简称：苏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规则以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曹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律师、法律专业背景。2015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09年6月毕业于徐州师范大学国际商贸法专业，2009年9月至2013年2月任江苏旋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2013年3月至今执业于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现任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金融保理事务部副主任。主要方向为银行金融案件，包括票据类，不良资产处置等。2023年12月13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的独立董事任职生效。自本人任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0次董事会会议、0次股东大会。

三、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本人发表0次事前认可意见，0次独立董事意见。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不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2.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举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上述事项。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七、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信息披露工作，并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作了积极沟通。

八、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苏轴股份的实际工作时间为3天，相关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日期	工作内容
2023年12月15日	协调经营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3年12月20日	与审计部、内控工作小组沟通
2023年12月28日	审查内控符合性测试情况

2024年度，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及全体

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迪

2024年4月8日